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

□ 张彦惠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是一个渐次内化过程，最终形成由价值观念向自觉行为的文化氛围，其本质要求是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以制，以恰当的认同方式承载文化涵养心灵的机制建构。

强化并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教育。教育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必经之路，也是党和国家以制度安排的形式向认同主体系统灌输主流文化的主导路径。因而，教育在认同主体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主体的立场、态度以及知识结构如何，认同兴趣何在，认同过程存在什么问题和困难，这些都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主体强化教育接受者的主体意识，树立以人为本观念，关注个体差异，尤其要尊重个体人格和心理差异，实施个性化教育，做到因人施教，主动关心认同主体的思想状况，从认同主体的立场和诉求出发。

所以，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提高主体意识，考虑个体差异，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主体面临的问题与诉求，改变被动灌输、消极接受的教育模式。因为，理念教育的过程，也是对大众的思想进行及时有效的引导，解决大众面临的困顿之处和现实问题的过程。同时有效引导大众个体原有自我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生文化碰撞及磨合。唯有如此，主体意识才能被激发和调动起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文化认同也才能取得实效。

营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浓厚社会氛围。舆论引导是培育主体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认同主体进行思想教育和文化引导的社会性手段。社会舆论是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和国家传播施政方针和阐述政策主张的重要渠道。而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和普及，社会舆论呈现出复杂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新媒体时代，信息渠道不断扩展和丰富对传统的舆论认同模式造成了激烈冲击，一方面获取信息的方式愈加多元化，而另一方面信息良莠不齐、真伪难辨，这就要求培育主体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引领和思想引导作用，通过倡导和宣传充满正能量的主流文化舆论，逐步引导认同主体普遍关注和广泛参与社会主流文化舆论，提升思想觉悟，增强政治素养，深化对社会主义

核心阅读

文化认同的核心是价值认同，价值观教育本质上也是文化认同教育，体现着深厚的文化意蕴和内涵。价值认同必须以实现文化认同为基础。因此，以恰当的认同方式承载文化内涵心灵的机制建构、从文化认同的角度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从文化认同的方向探寻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法与途径至关重要。

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认同。

舆论引导是人们通过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而实现关心社会发展，关注国家大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基本切入点，其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性的认同方式，体现在认同的环境、过程、成效等方面，认同环境的变化要求我们不断创新文化舆论引导方式，变理性的宏大叙事为感性的生活叙事，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感性层面的恰当融合。主流媒体在舆论引导过程中要积极推进共享理念，在唱响主旋律的同时也正视认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坦诚的态度和包容的精神进行平等对话，在文化多样性的碰撞中善于解疑释惑，以理服人，从而实现真正的融合，将自我成长融入时代发展之中，从而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认同“变成日常的行为准则，进而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最终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内化过程创造社会心理条件。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关键环节。实践体验是一种与社会实践紧密相关的认同方式，主要是通过认同主体个人的亲身经历或对家庭、社会经历的直观感受而获得的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接受和认同。因此，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认同必须根植于认同主体的现实生活，这既是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需要，也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同时，通过实践体验寻求文化认同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切入当前中国实际，扎根认同主体的现实生活，真正实现文化落地。

实践体验作为一种具有主体实践倾向的认同方式，不仅是认同主体的认知选择、态度倾向，还是基于心灵深处自觉的实践行为。由此可见，文化认同实际上就是文化实

践行为本身，换一句话说，只有实现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遍文化认同，才能转化为每一个认同主体的自觉实践。只有不断丰富认同主体自身的人生阅历和实践体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认同才能自觉生成并不断深化发展。因而，要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贯穿到整个社会实践活动中，融入到认同主体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之中。但在实践体验的具体过程中，应确保选取的实践体验元素在认同主体实际生活中拥有现实的落脚点，通过鼓励认同主体自觉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唤醒体验共鸣，实现文化认同。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文化基础。文化滋养是一种与传统文化相联系的认同方式，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因而，挖掘传统文化资

源，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认同空间，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必然要求。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资源，是从文化根源寻找应对时代问题的重要策略，并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突出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符号与传统文化价值观，以此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主流意识形态文化的民族性、包容性、历史性与传统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统文化象征符号之间存在互通互补空间，深入挖掘中华历史传统的资源精髓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载体，既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拓展，也增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入大众文化认同空间的能力。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机制的建构而言，我们既要在理顺体制和完善机制上下大力气，构建制度新优势，也不能忽视道德空间中文化认同所蕴含的巨大精神力量。

总之，新时代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而且在培育过程中还要保持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从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性和历史性意蕴中获得一种标志性的文化认同，因而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传播过程中的传统文化色彩，是培育其文化认同的点睛之笔，并在现实互动中推动认同主体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正融合，势必极大提高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效性。

文化视野



(上接1版)进一步增强东中西部和东北这“四大板块”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战略的协同实施，努力体现各战略推进的精准化、差别化导向，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坚持陆海统筹，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引导资源要素流向农业农村，推进城乡建设统一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合理布局融合互促。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目标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重点是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构建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目标是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加强对外投资有效引导、投资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资和生产服务网络。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扩大金融、电信、教育等领域对外开放，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外资进一步融入我国产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加强多边经贸合作，推进贸易强国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坚定支持多边主义，积极参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切实筑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体系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结合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加快探索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新和完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

强化指标导向。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兼顾宏观和微观，涵盖总量、增量、结构等多个维度，构建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具体可包括投入产出、质量效益、结构动力、风险防控、民生福祉等多个领域。适时将具备条件的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对各项工作的“指挥棒”作用。

强化政策护航。以提高发展质量、改善经济效率、促进社会公平、增强可持续性为取向，形成以财政、货币政策为基础，以产业、区域政策为引领，以消费、投资、社会等政策为支撑，各方面政策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高质量发展政策保障体系。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强化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规划体系。

强化标准引领。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着力完善产品标准、工程标准、生产和生活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严格生态环保标准。结合我国实际，加快将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同时推动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

强化统计监测。对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借鉴国际统计先进经验，推进统计标准化、规范化，逐步完善统计分类。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及时反映幸福产业、数字经济、现代供应链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强化统计调查实施和执法监督，完善部门统计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强化评价考核。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探索建立覆盖各部门和各地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分级分类绩效评价制度，实行差别化与综合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结果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年度评价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设置指标权重，完善分类差异化考核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硬功夫。

强化人才支撑。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弘扬科学家、企业家和工匠“三种精神”。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着力破除制约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的思想束缚和制度藩篱，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新创业活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完善“一体两翼”的乡村治理结构

村民自治是乡村治理的基本形态，是乡村治理基础性制度设计，可以看作基层社会治理的“体”；法治、德治是乡村社会治理基本手段，可以看作基层社会治理的“翼”；善治是乡村治理的基本目标，可以看作基层社会治理的“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即是一种以村民自治为“体”，法治、德治为“翼”，善治为“向”的“一体两翼”乡村治理结构。

□ 刘东杰 周海生

当前，完善“一体两翼”的治理结构，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村民自治落实难、乡村法治建设滞后、传统伦理道德滑坡等。因此，当务之急就是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村民自治，在保障村民自治权有效行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乡村自治的法治、德治手段，然后再辅以相应的制度协调，使自治、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服务乡村“善治”。

切实落实村民自治，保障村民自治权。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是“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

个民主”的落实情况，足以体现村民自治的实施效果。当前，在一些农村地区仍存在着选举不民主、决策走形式、管理难参与、监督没效果等违背村民自治制度和精神的现象。脱离了村民自治之“体”去谈德治、法治两“翼”无异于缘木求鱼。

一是基层政府要管住手。在某些地方，基层乡镇政府对乡村治理干预过多，特别是直接间接干预村委会选举，这成为妨碍村民自治制度与村民自治权利切实得到落实的最大障碍之一。这需要基层政府在具体管理实践中，厘清乡镇政府的权力边界，以法律制度管住乡镇政府的手，夯实村民自治权利落实的第一步。二是基层政府要擦亮眼。为确保村民自治切实落实，村民自治权利得到保障，政府还需要擦亮“眼睛”，善于发现与辨识违反自治制度的现象并加以制止，真正发挥好权威监督作用。三是基层政府要多动嘴。村民自治作为一项基层治理制度，是我国乡村治理的基本形态，其对乡村发展秩序的维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受到认知能力、惯性思维等因素的制约，在许多农村地区，村民对乡村自治制度的理解与认识仍然相对肤浅，甚至于淡漠自治这项基本权利。因此，这仍然需要政府通过多种渠道与媒介，加大村民自治制度、自治精神与自治权利的宣传讲解。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村民法治意识。在我国许多农村地区，还存在着法治人才短缺、青年人口流出大、留守儿童多、传统保守观念重等问题，这对当地法治建设带来了严重的制约。法治作为乡村治理模式的一“翼”，决定了村民自治之“体”飞行的距离与飞行的轨迹，同时也影响到未来乡村社会的长治久安。要发挥好法治在乡村治理中的工具作用，密合法治与村民自治的关系，必须深入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

一是强化基层法治宣传。遵照国家普法活动，深入推进农村普法宣传。基层政府、村两委，以及乡村精英都应当担负起宣传、解读国

家基本法律、党和政府重要政策的责任。让村民能有一个直接认知法律政策精神实质的途径。通过持续宣传，形成学法、识法、践法的氛围，使村民在潜移默化中建立起法律“规范”意识，以弱化村民选择法外途径解决纠纷的惯性思维，避免法律问题道德化，使基层矛盾累积。二是充实基层法律人才。加大对乡镇司法所、派出所、派出法庭、派驻检察院等司法机构法律人才的充实。解决公共法律人才短缺问题，保障农村法律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对法律专业大学生“村官”的招聘，将法治精神带到农村；加大对村两委人员法律素养的培育，使其主动担负起践履法治精神的示范责任。三是鼓励村民公共参与。公共参与作为公民权利践履的一条基本路径，既能强化公民法治理念，也有助于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在许多农村地区，人们漠视选举权、罢免决策权、急忽管理权、放弃监督权的现象仍然较为常见。这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制度，促进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公共事务，使其在参与中逐渐确立增强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

复兴乡村传统美德，提升村民道德水准。曾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有着广泛的影响，起着调节乡村人际关系、规范村民公私行为的重要作用，这是中国传统道德参与乡村治理的典范。随着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乡村人口不断流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出现了传承断代问题。乡村施行德治，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内核的乡村传统美德，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提升村民道德水准。

一是充分重视乡规民约建设。传统的乡规民约是村民共同意志的表达，更多地体现全体村民认同的道德价值，它是乡村传统美德的规范化。把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乡村传统美德，作为乡规民约制定的价值基础，以乡规民约的推广运用来逐渐唤起人们对乡村传统美德的价值认同，最终提升村民的道德素养，为德治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发挥道德乡贤作用。在过去，德高者望重。德高望重者通常是践行乡村传统美德的代表者，他们的言行对

于村民行为具有较强的示范与形塑作用。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道德乡贤影响力逐渐让位于经济能人。复兴乡村传统美德，有必要重新重视道德乡贤的作用，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其道德影响力，引领村民重拾乡村传统伦理信仰。三是强化乡村道德教育。采取道德讲堂、道德模范评比、道德事迹宣传等手段，积极宣扬乡村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已经对乡村传统美德较为陌生的农村新生代对乡村伦理重新建立认知，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新的乡村道德观。

建立协调机制，密合“一体两翼”治理结构。“一体两翼”的社会治理结构，需要自治、法治与德治的紧密结合。要实现紧密结合，有必要协调三者之间的关系。自治如果变为任性治理，则会拒斥法治与德治；自治刻板地强调法治，则会弱化德治；自治过于强调德治，则可能引发司法问题。因此，有必要建立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协调机制，使自治在尊法守德的基础上，运用法律与道德手段开展乡村社会治理。这一协调机制必须具备清晰界定法律与道德边界的功能，从而针对不同问题选择法治或德治手段；这一协调机制必须具备规范自治权限的能力，使自治权利、自治行为得到规范，从而使治理在法律框架内施行；最后，这一协调机制还必须具备纠偏改过的能力，对发现突破法律边界或有违道德规范的治理行为给予及时的纠正。

综上，自治制度的切实落实，赋予乡村治理主体对公共事务的自主治理权；法治建设持续推进、乡村传统美德不断复兴，在不断进行治理的尝试中，自治、法治与德治必将走向密合，成为我国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结构；在国家整体治理方略的引领下，这种社会治理结构必定能够把乡村导向“善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基层治理